

辽政办发〔2021〕16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精神，加快促进我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经省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的决策部署，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着力激发平台经济活力和创造力。按照“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的要求，优化平台经济营商环境，保护平台经济参与各方合法权益，促进公平竞争，反对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找准发展定位，强化技术创新驱动、应用场景牵引，把平台经济发展贯穿于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的推进全过程；以扩大内需为战略基点，支持消费领域平台经营者挖掘市场潜力；鼓励发展平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释放平台经济领域创新动力和发展潜力，加快引育全省经济增长新动能，推动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二）发展目标。“十四五”期间，平台经济体量大幅增长，创

新力和活跃度有较大提升。建立健全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特点的新型监管制度机制，涉及平台经济的营商环境、法治环境、公平竞争环境持续优化，政策体系、产业服务体系加快完善，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创新发展，平台经济成为我省实现新旧动能转换的新增长点，为推进平台经济治理体系现代化打牢基础。

二、建立健全规则制度

（三）合理设置行业准入规定。完善平台经济准入规则，严格执行全国统一市场准入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按照国家统一准入标准和监管办法，强化对平台企业进入社区团购、住房租赁等特定领域的监管。放宽融合性产品和服务准入限制，不违反法律法规均应允许相关市场主体进入。清理和规范制约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行政许可、资质资格等事项。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线上服务能力认定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网约车平台公司准入和联合监管。指导督促旅游民宿领域的政策落实，优化完善审批流程和服务。加强互联网医院准入审核与运行监管。〔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营商局（省大数据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平台经济领域公平竞争。全面落实国家《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和《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加强平台

企业反垄断合规管理，防止平台经济领域资本无序扩张。完善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制度，优化审查机制，不断强化涉及平台经济领域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具体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平台经济相关领域标准体系建设。围绕做好“三篇大文章”，进一步完善平台经济相关领域标准体系，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教育科研机构等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鼓励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等制定指标先进、填补空白的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制定并推广《智慧景区建设规范》地方标准，评选“智慧景区”标准化试点示范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

（六）加强反垄断执法。强化反垄断规制，依法查处平台利用技术手段、平台规则和数据、算法等方式实施垄断协议，以及“二选一”“大数据杀熟”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协助平台企业做好经营者集中审查申报工作，落实平台企业并购行为依法申报义务。严厉查处串通定价、价格欺诈、仿冒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诋毁、刷单炒信以及利用技术手段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社区团购、长租公寓、交通运输等领域利用资本优势低价

排挤竞争对手、抢占市场违法行为，规范平台和平台内经营者价格标示、价格促销等行为。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队伍建设，提高专业人才的能力素质。（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建立健全协同监管机制。强化网络市场协同监管，依法规范网络集中促销行为，探索开展线上监测和数据比对，强化平台经济领域智慧监管。加强对直播行业的整治和规范，打击互联网虚假广告和直播带货等新兴网络交易平台商标专利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督促银行机构建立健全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制度，落实风险控制要求。加强互联网金融企业监管，坚持所有金融活动必须依法依规纳入监管，金融业务应依法持牌经营，对各类违法违规行爲“零容忍”。（省委网信办、省广电局、省市场监管局、省金融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大连银保监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健全包容审慎监管制度机制。转变监管理念，优化监管方式，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探索符合平台经济特点的监管办法，对平台经济领域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分领域制定监管规则 and 标准，在严守安全底线前提下，推动平台经济监管创新和繁荣发展。（省（中）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建立健全信用监管制度机制。探索建立重点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信用低、风险高的平台企业，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力度。不断完善监管信息归集共享机制，有关部门要及时将平台经济参与者的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辽宁）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强化信用约束。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进一步提升违法成本，形成过惩相当的信用约束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推动数字化监管。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提供的交易、支付、物流、出行等第三方数据分析比对服务，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信息监测、在线证据保全、在线识别、源头追溯等，增强对行业风险和违法违规线索的发现识别能力，探索开展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实现以网管网、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省委网信办、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437

